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	隨到隨辦
社會課		
社會課 社會局		
申請資格	1. 須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(15歲以上18歲以下非在學少年，不得申請)：父母一方或監護人非自願失業、死亡、入獄、失蹤、重大傷病、疾病或戒治等 2. 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 3.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必要	
福利內容	第1款比照中低資格。2-3款動產平均每人15萬元以下及不動產未超650萬元。監護1名子女或15歲以下每人每月2,661元；二人以上或15歲以上每人每月2,313元	
應備文件	1. 戶謄：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. 申請人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4. 兒童少年之學生證影本 5. 在監證明、失業證明等 6. 其他符合相關證明文件	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5	